

應用奈米醫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七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新竹縣竹北市生醫路二段16號4樓(本公司)

出席：股東及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數共計24,890,561股，佔本公司發行股份總數30,282,500股之82.19%

主席：曾文助 董事



紀錄：陳丹荔



壹、宣布開會：出席股數已達公司法之規定，依法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一、106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二、審計委員會審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三、民國106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106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業經民國107年3月1日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上述酬勞皆以現金方式發放。

(二)本公司民國106年度分派員工酬勞(2%)為新台幣795,360元。

(三)本公司民國106年度分派董事酬勞(2%)為新台幣795,360元。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106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提請承認。

說明：1.本公司106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梁華玲會計師、林玉寬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並出具書面查核報告在案。

2.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附件三及附件四。

3.提請承認。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106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承認。

說明：1.本公司106年稅後淨利為新台幣31,246,001元，依據公司章程第28條之1，以106年度盈餘先彌補虧損新台幣7,234元，次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3,123,877 元，又因 106 年 12 月 31 日其他權益為負數新台幣 72,193 元，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可供分配盈餘新臺幣 28,042,697 元擬分派股東紅利；本次擬配發股東現金紅利每股新台幣 0.5 元，以民國 107 年 3 月 1 日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 30,282,500 股計算，共計分配股東現金紅利新台幣 15,141,250 元，分配後累積未分配盈餘餘額為新台幣 12,901,447 元。

2. 本次盈餘分配案，於配息基準日前，如因員工認股權之行使、庫藏股註銷或轉讓、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註銷、現金增資、合併轉換、海外存託憑證、公司債轉換、私募發行新股…等因素，而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使股東配息比率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3. 民國 106 年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五，提請核議。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增訂本公司「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案，提請討論。

說明：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本公司所需人才，並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向心力，以期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依據公司法第二六七條第八項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等相關規定，訂定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請參閱附件六，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為配合營運需要，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臨時動議提出。

柒、散會：當日上午九時八分，主席宣布散會，獲得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

附件一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 2017 年經營實況報告

本集團2017年度的營收淨額為新台幣266,050 仟元，與2016年度的營收淨額新台幣246,250 仟元比較增加了8.04%，集團的營業收入劃分為銷貨收入、權利金收入及勞務收入，其佔比分別為13%、60%、27%。銷貨收入主要來自銷售自創品牌之人工水晶體(aspicio)、植入系統(lioli)、表面檢測及電漿處理設備，而權利金收入及勞務收入係收取人工水晶體表面潤滑塗佈技術之相關授權及技術服務，連續三年營業收入均在穩定中持續成長。營業毛利方面，2017年度的營業毛利為204,625仟元，較2016年度的173,353仟元增加約18.04%，綜觀2017年度整體經營績效為稅前淨利68,184仟元，較2016年度之42,831仟元增加59.19%。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年度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6 及 2017 增(減)比例
營收概況	營業收入	217,244	246,250	266,050	8.04%
	營業毛利	148,304	173,353	204,625	18.04%
	稅前純益	36,539	42,831	68,184	59.19%

二、 研發技術及概況

本公司深耕醫療器材表面處理技術多年，第一代 PVP 潤滑塗佈技術獲得人工水晶體龍頭大廠-A 公司之採用，為 A 公司唯一供應商，此潤滑塗佈技術大幅降低人工水晶體通過 PP 植入匣之摩擦力。為滿足患者與醫師對高階人工水晶體植入系統的需求，本公司成功創新研發的表面接枝潤滑高分子技術，除潤滑層薄且柔軟，可承受高壓高溫蒸氣滅菌(Autoclavable)，也可長期保存於液態中之獨家技術，應用於人工水晶體植入器上不會有附加物如潤滑添加劑 GMS 或是潤滑層物質黏著在人工水晶體。除適用於疏水性人工水晶體植入系統外，亦適用於親性人工水晶體植入系統，後者手術過程開創較小切口(<1.8 mm)，病患術後恢復較快。

本公司以既有的親水性人工水晶體製造平台為基礎，並以技轉方式取得美國人工水晶體製造廠之疏水性人工水晶體製造技術，使本公司能夠生產高價值疏水性人工水晶體。疏水性人工水晶體比親水性人工水晶體能夠帶給患者更多好處，同時也是市場上接受度較高的產品。本公司初期產品是針對白內障治療的單焦點疏水性人工水晶體，未來產品將包括多焦點、可調節及矯治散光型人工水晶體，目標可治療近視、遠視、老花及散光。

除具有製造高附加價值軟式人工水晶體的技術外，本公司是唯一擁有將表面接枝潤滑高分子平台技術應用於人工水晶體植入系統的公司，特別是針對輔助人工水晶體植入患者眼內之推注器(injector)及植入匣(cartridge)管壁內的處理。

結合人工水晶體的製造技術與人工水晶體植入系統的表面接枝潤滑高分子技術，使本公司能夠發展出新一代預載式人工水晶體系統，可讓醫師在將人工水晶體植入患者眼內時，打開包裝盒後即可進行植入手術，無需另外摺疊人工水晶體且免去植入匣與推注器之組裝步驟，此產品在人工水晶體產業是未來的趨勢，同時不論是親水性或疏水性人工水晶體均可使用此系統。

本公司擁有材料表面潤滑處理技術、光學設計技術以及機構設計技術，除針對市場需求自行研發新產品外，並接受先進國家委託代工，量身訂製各式人工水晶體與植入系統，在已擁有的基礎上，本公司致力於發展更優良的製程，以提高品質優良的產品為研究發展目標。

計畫開發之新商品及服務：

產品/服務	產品/服務預期用途
客製化植/侵入式高階醫材表面處理技術服務	以現有LubriLAST與LubriMARTIX技術為核心技術基礎，因應不同客戶、不同產品的表面功能性需求，加入功能性分子修飾、並制定客製化溶液配方面與表面處理製程，以達到客戶產品需求。
矯正散光型人工水晶體	使原本有散光問題的白內障患者，於白內障手術後一併解決散光的問題。

產品/服務	產品/服務預期用途
預載式人工水晶體植入系統	本產品將人工水晶體載置於植入系統中，使醫師在進行人工水晶體植入手術時，拆開產品包裝後即可使用，無需額外組裝步驟，提供更安全、可靠和方便省時的微創手術。


三、市場概況

手術用眼科醫療器材包含白內障、青光眼、屈光不正、以及視網膜病變等主要眼科疾病的矯正與治療手術，其中白內障為全球眼睛失明的主要病因，根據WHO的統計，高達51%的失明病患是由白內障造成，而在視覺障礙方面，也有33%的視覺障礙病患屬白內障；因此，白內障手術相關的醫療器材為手術用眼科醫材最主要的次領域產品。白內障的治療主要透過手術的方式更換人工水晶體，透過超音波乳化技術將產生病變的水晶體完全移除，再植入人工水晶體替代。其中人工水晶體市場佔整體手術市場的71%，而協助手術進行的眼科黏彈劑及其它耗材佔14%，超音波乳化設備則佔15%，由此可知人工水晶體在眼科手術市場的重要性。

根據2016 Market Scope的研究統計，2016年人工水晶體市場規模約32.6億美元，預計2021年可達到43.7億美元，年複合成長率為6%。其中高階人工水晶體(Premium)雖然目前僅佔整體人工水晶體總銷售數量約7.7%，但它的價格較單焦點式人工水晶體(Monofocal)高四至五倍，因此在全球人工水晶體2016年總銷售額的貢獻達29%，預估其在五年後之銷售額將至15.6億美元，佔全球人工水晶體市場總銷售額36%。

全球人工水晶體市場銷售預測

幣別：佰萬美元

人工水晶體品項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單焦點式 (Monofocal)	2,324					2,811
高階 (Premium)	943					1,561
合計	3,267	3,463	3,671	3,891	4,125	4,372

資料來源：Market Scope

四、2018年業務發展計劃及2017銷售預測達成情形

(一)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針對市場需求，開發更完整，更具有競爭力的產品，創造更多利潤。
2. 在既有的產品所在市場進行推廣，經營品牌客戶關係以了解市場需求，進而透過客戶協力合作制定產品規格，達到市場的領先地位。

(二) 長期發展計畫

1. 能低成本之方案，領先市場及同業發展客戶需求產品。
2. 密切觀察產業動態，市場趨勢，在除了人工水晶體及植入器產品線外，規劃其他具有遠景且符合公司核心競爭力的產品。

2017年銷售預測達成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2017 銷售預測	2017 實際金額	2017 達成比例
營業收入	271,293	266,050	98.07%
營業毛利	207,836	204,625	98.46%
稅前純益	75,440	68,184	90.38%

董事長：樂亦宏



總經理：曾文助



會計主管：陳丹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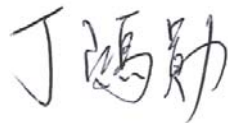
審計委員會審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百零六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委託資誠聯合會計事務所梁華玲會計師與林玉寬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零 七 年 三 月 一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7)財審報字第 17002805 號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奈米醫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奈米醫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奈米醫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奈米醫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12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12,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 886 (2) 2729 6686, www.pwc.tw

奈米醫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技術服務收入之認列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四)，收入明細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七)說明。

奈米醫材公司提供醫材潤滑塗料以及表面潤滑處理服務，並依據合約認列技術服務收入。由於技術服務內容依客戶需求而定，且收入流程涉及人工作業，因此，本會計師認為技術服務收入之認列正確性為奈米醫材公司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評估與測試技術服務收入有關之內部控制。
2. 執行技術服務收入交易測試，包括檢視技術服務合約、訂單內容、工單以及出貨記錄。

存貨之評價

事項說明

存貨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四)。奈米醫材公司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及備抵跌價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29,919 仟元及新台幣 714 仟元。

奈米醫材公司存貨評價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算，考量人工水晶體等奈米醫療器材正處於自有品牌推廣期，又該等醫療器材滅菌後有其一定使用效期，存貨產生跌價損失或滅菌失效之風險較高。奈米醫材公司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辨認有滅菌失效之存貨，其淨變現價值係依據存貨去化程度推算而得。

因奈米醫材公司針對滅菌失效之存貨評價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未來是否仍存有市場銷售價值，因而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考量公司之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金額對於個體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認為存貨之評價為奈米醫材公司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貨齡超過特定期間及個別有效期間短於一年存貨(滅菌失效之即期品)之備抵跌價損失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依會計原則之規定與對奈米醫材公司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決定淨變現價值所作之存貨分類、存貨去化程度，及判斷即期品存貨項目之合理性。
2. 瞭解奈米醫材公司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即期品存貨之有效性。
3. 驗證奈米醫材公司用以評價之存貨貨齡報表系統邏輯之適當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4. 檢視銷售合約並訪談管理階層以評估期末存貨預計未來銷售之合理性，進而評估奈米醫材公司決定備抵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奈米醫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奈米醫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奈米醫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奈米醫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奈米醫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奈米醫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奈米醫材公司控制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奈米醫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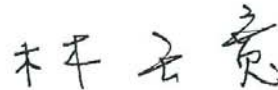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梁華玲



會計師

林玉寬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6)台財證(六)第 83253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81020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1 日

應用奈米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10,179			59		\$	234,948			70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			-			2,475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3,558			1			1,835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三)及七		5,208			1			3,654			1	
1200	其他應收款			230			-			45			-	
130X	存貨	六(四)		29,205			8			23,514			7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六(五)及八		18,143			5			3,249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266,523</u>			<u>74</u>			<u>269,720</u>			<u>80</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13,451			4			13,451			4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28,048			8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49,783			14			50,422			15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		325			-			34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二)		-			-			102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九)		822			-			3,161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92,429</u>			<u>26</u>			<u>67,478</u>			<u>20</u>	
1XXX	資產總計		\$	<u>358,952</u>			<u>100</u>		\$	<u>337,198</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帳款		\$	398			-		\$	195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2			-			-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及七		15,490			4			10,958			3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382			-			476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6,282</u>			<u>4</u>			<u>11,629</u>			<u>3</u>	
非流動負債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六(十三)		500			-			500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二)		6,489			2			102			-	
26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	六(六)		-			-			21,877			7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6,989</u>			<u>2</u>			<u>22,479</u>			<u>7</u>	
2XXX	負債總計			<u>23,271</u>			<u>6</u>			<u>34,108</u>			<u>10</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四)		302,825			85			300,000			89	
3140	預收股本			-			-			2,165			1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五)		1,689			-			269,479			79	
保留盈餘(待彌補虧損)														
3350	保留盈餘(待彌補虧損)	六(十六)		31,239			9	(267,933)			(79)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72)			-			(621)			-	
3XXX	權益總計			<u>335,681</u>			<u>94</u>			<u>303,090</u>			<u>90</u>	
3X2X	重大或有事項及承諾事項 負債及權益總計	九	\$	<u>358,952</u>			<u>100</u>		\$	<u>337,198</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樂亦宏



經理人：曾文助



會計主管：陳丹荔



應用奈米醫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七)及七	\$ 59,053	100	\$ 35,24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	(29,762)	(51)	(16,660)	(48)
5900 營業毛利		29,291	49	18,588	52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122)	-	(68)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1,040	2	3,451	10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30,209	51	21,971	62
營業費用	六(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5,302)	(9)	(3,614)	(10)
6200 管理費用		(22,360)	(38)	(20,076)	(5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3,833)	(23)	(17,914)	(5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1,495)	(70)	(41,604)	(118)
6900 營業損失		(11,286)	(19)	(19,633)	(5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八)	5,336	9	1,390	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九)	(4,329)	(7)	(129)	-
7050 財務成本		-	-	(9)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48,464	82	37,653	107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9,471	84	38,905	111
7900 稅前淨利		38,185	65	19,272	55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二)	(6,939)	(12)	-	-
8200 本期淨利		\$ 31,246	53	\$ 19,272	55
其他綜合損益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六)	\$ 549	1	\$ 2,485	7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549	1	2,485	7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549	1	\$ 2,485	7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1,795	54	\$ 21,757	62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三)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03		\$ 0.70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三)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03		\$ 0.69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樂亦宏



經理人：曾文助



會計主管：陳丹荔



應明泰米食有限公司
 總經理 曾文助
 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106 年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105年1月1日餘額	105年12月31日餘額	106年1月1日餘額	106年12月31日餘額		
現金增資		48,340		175,258		223,598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1,594
員工認股權行使發行新股		770		208		2,935
員工認股權失效		-		390		-
本期淨利		-		-	19,272	19,27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2,485
實際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1,377	-	1,377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300,000	\$ 2,165	\$ 267,106	\$ 1,377	\$ (267,933)	\$ 303,090
106年1月1日餘額	\$ 300,000	\$ 2,165	\$ 267,106	\$ 1,377	\$ (267,933)	\$ 303,090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267,106)	(827)	267,933	-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	143	143
員工認股權行使發行新股		2,825	(2,165)	674	(674)	660
本期淨利		-	-	-	31,246	31,24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549
子公司股東贈與		-	-	-	(7)	(7)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302,825	\$ -	\$ 674	\$ 550	\$ 31,239	\$ 335,681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亦宏



總經理：曾文助



會計主管：陳丹荔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8,185	\$ 19,27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七)(二十)	10,226	10,576
攤銷費用	六(八)(二十)	287	257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六(六)	(48,464)	(37,653)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損益	六(六)	(919)	(3,383)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二)	143	1,594
處分投資利益	六(十九)	(143)	-
利息收入	六(十八)	(1,155)	(241)
股利收入	六(十八)	(1,498)	(1,149)
利息費用		-	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143	-
應收票據		2,475	(2,175)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3,277)	10,095
其他應收款		(177)	183
存貨		(5,691)	(4,832)
其他流動資產		71	48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215	(6,560)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2,988	3,583
其他流動負債		(94)	(5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6,685)	(9,999)
收取之利息		1,147	241
收取之股利		1,049	1,149
支付之利息		-	(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489)	(8,61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二十四)	(6,548)	(2,706)
購置無形資產價款	六(八)	(270)	-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544	(1,791)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14,966)	-
存出保證金減少		30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0,940)	(4,49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現金增資	六(十四)	-	223,598
員工認股權行使繳入股款		660	2,93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60	226,53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24,769)	213,41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34,948	21,53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10,179	\$ 234,948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樂亦宏



經理人：曾文助



會計主管：陳丹荔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7)財審報字第 17003341 號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奈米醫材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奈米醫材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奈米醫材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奈米醫材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12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12,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 886 (2) 2729 6686, www.pwc.tw

奈米醫材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技術服務收入之認列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五)，收入明細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七)說明。

奈米醫材集團提供醫材潤滑塗料以及表面潤滑處理服務，並依據合約認列技術服務收入。由於技術服務內容依客戶需求而定，且收入流程涉及人工作業，因此，本會計師認為技術服務收入之認列正確性為奈米醫材集團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評估與測試技術服務收入有關之內部控制。
2. 執行技術服務收入交易測試，包括檢視技術服務合約、訂單內容、工單以及出貨記錄。

存貨之評價

事項說明

存貨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一)；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四)。奈米醫材集團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及備抵跌價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38,655 仟元及新台幣 1,565 仟元。

奈米醫材集團存貨評價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算，考量人工水晶體等奈米醫療器材正處於自有品牌推廣期，又該等醫療器材滅菌後有其一定使用效期，存貨產生跌價損失或滅菌失效之風險較高。奈米醫材集團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辨認有滅菌失效之存貨，其淨變現價值係依據存貨去化程度推算而得。

因奈米醫材集團針對滅菌失效之存貨評價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未來是否仍存有市場銷售價值，因而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考量集團之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金額對於合併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認為存貨之評價為奈米醫材集團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貨齡超過特定期間及個別有效期間短於一年存貨(滅菌失效之即期品)之備抵跌價損失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依會計原則之規定與對奈米醫材集團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決定淨變現價值所作之存貨分類、存貨去化程度，及判斷即期品存貨項目之合理性。
2. 瞭解奈米醫材集團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即期品存貨之有效性。
3. 驗證奈米醫材集團用以評價之存貨貨齡報表系統邏輯之適當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4. 檢視銷售合約並訪談管理階層以評估期末存貨預計未來銷售之合理性，進而評估奈米醫材集團決定備抵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奈米醫材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奈米醫材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奈米醫材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奈米醫材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奈米醫材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奈米醫材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奈米醫材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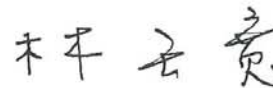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梁華玲



會計師

林玉寬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6)台財證(六)第 83253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81020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1 日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18,802	55	\$ 244,305	58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	-	2,475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37,307	9	43,601	1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	-	1,125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5,177	1	5	-
130X	存貨	六(四)	37,090	9	36,681	9
1410	預付款項		1,862	-	2,278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五)	18,086	5	2,943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318,324</u>	<u>79</u>	<u>333,413</u>	<u>79</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動		13,451	3	13,451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56,965	14	58,019	14
1780	無形資產	六(七)	9,461	3	11,479	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二)	331	-	2,344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八)	2,943	1	3,597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83,151</u>	<u>21</u>	<u>88,890</u>	<u>21</u>
1XXX	資產總計		<u>\$ 401,475</u>	<u>100</u>	<u>\$ 422,303</u>	<u>100</u>

(續次頁)


 應用奈米醫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帳款	\$ 969	-	\$ 5,529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	-	22	-
2200	其他應付款	23,514	6	20,018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	-	9,491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82	-	476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4,865</u>	<u>6</u>	<u>35,536</u>	<u>8</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32,767	8	83,898	20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500	-	500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6,776	2	102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40,043</u>	<u>10</u>	<u>84,500</u>	<u>20</u>
2XXX	負債總計	<u>64,908</u>	<u>16</u>	<u>120,036</u>	<u>28</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302,825	76	300,000	71
3140	預收股本	-	-	2,165	1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1,689	-	269,479	63
保留盈餘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31,239	8	(267,933)	(63)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72)	-	(621)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335,681</u>	<u>84</u>	<u>303,090</u>	<u>72</u>
36XX	非控制權益	<u>886</u>	<u>-</u>	<u>(823)</u>	<u>-</u>
3XXX	權益總計	<u>336,567</u>	<u>84</u>	<u>302,267</u>	<u>72</u>
重大或有事項及承諾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401,475</u>	<u>100</u>	<u>\$ 422,303</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樂亦宏



經理人：曾文助



會計主管：陳丹荔



應用奈米醫材利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七)及七	\$ 266,050	100	\$ 246,25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及七	(61,425)	(23)	(72,897)	(30)
5900 營業毛利		204,625	77	173,353	70
營業費用	六(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12,839)	(5)	(11,428)	(5)
6200 管理費用		(88,397)	(33)	(83,190)	(3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9,849)	(15)	(38,178)	(15)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41,085)	(53)	(132,796)	(54)
6900 營業利益		63,540	24	40,557	1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八)	8,790	3	4,630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九)	(2,965)	(1)	568	-
7050 財務成本		(1,181)	-	(1,788)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644	2	2,274	1
7900 稅前淨利		68,184	26	42,831	17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二)	(35,263)	(13)	(23,177)	(9)
8200 本期淨利		\$ 32,921	13	\$ 19,654	8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576	-	\$ 2,506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576	-	2,506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3,497	13	\$ 22,160	9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31,246	13	\$ 19,272	8
8620 非控制權益		1,675	-	382	-
合計		\$ 32,921	13	\$ 19,654	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1,795	12	\$ 21,757	9
8720 非控制權益		1,702	1	403	-
合計		\$ 33,497	13	\$ 22,160	9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三)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03		\$ 0.70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三)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03		\$ 0.6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樂亦宏



經理人：曾文助



會計主管：陳丹荔



應用 查 永 醫 材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報 告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 份 所 有 者 之 權 益

附註	105 年		106 年		國外營運機構財 務報表換算之兌 換差	總 計	非控制權益	權 益 總 額
	12月31日餘額	12月31日餘額	12月31日餘額	12月31日餘額				
105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250,890	\$ 91,250	\$ -	\$ -	\$ 287,205	\$ 51,829	\$ 900	\$ 50,929
現金增資	48,340	175,258	-	-	-	223,598	-	223,598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	1,594	-	1,594	-	1,594
員工認股權行使發行新股	770	208	(208)	-	-	2,935	-	2,935
員工認股權失效	-	390	(390)	-	-	-	-	-
本期淨利	-	-	-	19,272	-	19,272	382	19,65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485	21	2,506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 值差額	-	-	-	1,377	-	1,377	-	1,377
非控制權益變動數	-	-	-	-	-	-	(326)	(326)
105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300,000	\$ 267,106	\$ 1,377	\$ 996	\$ 267,933	\$ 303,090	\$ 823	\$ 302,267
106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300,000	\$ 267,106	\$ 1,377	\$ 996	\$ 267,933	\$ 303,090	\$ 823	\$ 302,267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267,106)	(827)	-	267,933	-	-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	-	143	-	143	-	143
員工認股權行使發行新股	2,825	(2,165)	674	(674)	-	660	-	660
本期淨利	-	-	-	-	31,246	31,246	1,675	32,92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7)	549	27	576
子公司股東贈與	-	-	-	-	(7)	(7)	7	-
106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302,825	\$ 674	\$ 550	\$ 465	\$ 31,239	\$ 335,681	\$ 886	\$ 336,56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亦宏



經理人：曾文助



會計主管：陳丹荔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6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5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68,184	\$ 42,83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呆帳費用	六(三) 317	2,812
折舊費用	六(六)(二十) 11,488	12,449
攤銷費用	六(七)(二十) 1,467	1,508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二) 143	1,594
處分投資利益	六(十九) (143)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十九) (1,569)	-
利息收入	六(十八) (1,194)	(391)
股利收入	六(十八) (1,498)	(1,149)
利息費用	1,181	1,78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143	-
應收票據	2,475	(2,175)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7,102	(21,339)
存貨	(409)	(4,366)
預付款項	416	(52)
其他應收款	(177)	8,579
其他流動資產	8	7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4,582)	(8,622)
其他應付款	1,952	6,186
其他流動負債	(94)	(6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85,210	39,670
收取之利息	1,186	391
支付之利息	(1,181)	(1,788)
收取之股利	1,049	1,149
支付之所得稅	(40,790)	(11,94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5,474	27,47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償款	六(二十五) (8,444)	(3,63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償款	2,027	-
購置無形資產償款	六(七) (283)	(15)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141)	(2,227)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14,966)	-
存出保證金減少	六(八) 30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2,507)	(5,87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償還長期借款	(51,131)	(50,733)
員工認股權行使繳入股款	660	2,935
現金增資	六(十四) -	223,598
處分子公司償款	六(二十四) -	1,05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50,471)	176,851
匯率影響數	2,001	4,59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25,503)	203,04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44,305	41,26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18,802	\$ 244,30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樂亦宏



經理人：曾文助



會計主管：陳丹荔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0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31,246,001
減：待彌補虧損	(7,234)
減：法定盈餘公積(10%)	(3,123,877)
減：特別盈餘公積(其他權益)	(72,193)
可供分配盈餘	28,042,697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30,282,500 股(現金股利每股 0.5 元)	(15,141,250)
期末未分配盈餘	12,901,447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六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及對股東權益可能稀釋情形

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民國 107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採無償配發。

預定發行總數(股)：300,000 股、占實收資本額 0.99%。

辦理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本公司為回報優秀員工對公司的貢獻，給予適當的鼓勵，並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經營及研發專業人才、激勵員工長期服務及提昇員工向心力與生產力，使成為經營團隊的一份子，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1.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300,000 股，且未達既得條件前不得轉讓，估計可能費用化金額約為新台幣 15,150 仟元(以無償發行，時價估算係以 107 年 3 月 23 日收盤價 50.5 元為基礎)。2.依既得條件，暫估 108 年 1 月~110 年 12 月費用化金額分別為：108 年新台幣(以下同)4,545 仟元、109 年 4,545 仟元、110 年 6,060 仟元。暫估 108 年~110 年費用化後，稅前每股盈餘可能減少金額為：108 年新台幣(以下同)0.15 元、109 年 0.15 元、110 年 0.20 元(依目前已發行股份 30,282,500 股計算)。對本公司每股盈餘稀釋尚屬有限，故對股東權益尚無重大影響。

第一條 發行目的：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為回報優秀員工對公司的貢獻，給予適當的鼓勵，並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經營及研發專業人才、激勵員工長期服務及提昇員工向心力與生產力，使成為經營團隊的一份子，以共創公司及股東之利益，特依據公司法第二六七條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以下稱處理準則)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無償配發」(下稱本辦法)。

第二條 申報及發行期間：

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一次或分次申報辦理，並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主管機關)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一年內為一次或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由董事長訂定之。

第三條 員工資格條件及獲配數量：

適用本辦法之員工，以授予當日已到職之本公司員工、具有專業能力並可提供貢獻、且為公司營運相關之重點人才為對象。實際得依本辦法獲配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方式及數量，將參酌績效表現、整體貢獻、特殊功績或其它管理上需要之條件等，並考量公司營運需求及業務發展策略所需，由董事長核訂後，提報董事會決議，惟獲配員工董事及(或)經理人身分者應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

本公司發行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其數量應符合處理準則第六十條之九之規定：「發行人依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單一認股權人得認購股數，加計認股權

人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三，且加計發行人依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單一認股權人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

第四條 發行總額及股份種類：

本辦法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總額為新台幣 3,000,000 元，發行股份種類為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共計 300,000 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 0 元，即無償發行。

第五條 既得條件：

員工依本辦法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自增資基準日起，於下列各既得期限屆滿仍在職，同時皆須符合年度個人績效評核結果達一定標準以上，且善盡服務守則、未曾有違反公司服務約定書及誠信廉潔、工作規則、與本公司間合約約定或本公司規定等情事，可分別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比例如下：

既得期間	最近一次考績結果及分批既得數量	
	80 分(含)以上	70~79 分
獲配後任職屆滿一年	30%	20%
獲配後任職屆滿二年	30%	20%
獲配後任職屆滿三年	40%	30%

惟，有視同達成既得條件情形者，不在此限。上述時間如遇假日，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辦理。

第六條 未達既得條件前股份之限制：(有出席、投票權，及配股、配息權)

一、於前條所定既得條件達成前，員工不得將其依本辦法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員工符合既得條件後將依信託保管契約之約定，將該股份自信託帳戶撥付員工個人之集保帳戶。

二、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表決及選舉權等依信託保管契約執行之。

三、股東配(認)股、配息權限制：本辦法所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既得條件前仍可參與配股配息，惟配股配息將由信託機構直接撥付獲配之員工個人帳戶，不交付信託保管。

四、除前項因信託約定規定外，員工依本辦法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成既得條件前，其他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股息、紅利、資本公積受配權、現金增資之認股權等，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五、自本公司有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公司法第 165 條第 3 項所定股東會停止過戶期間、或其它依事實發生之法定停止過戶期間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此期間達成既得條件之員工，其解除限制之股票仍未享有表決權、盈餘分配權、配(認)股與配息權。

第七條 未符既得條件之處理：

員工依本辦法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如有屆滿第五條所定期限惟未符績效之既得條件者，其依本辦法獲配之股份由本公司全數無償收回，予以註銷。

第八條 員工離職、留職停薪、轉任關係企業、退休、資遣、死亡等之處理：

- 一、員工因故離職，如有未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除下列原因外，其餘皆由本公司依法無償收回並予以註銷。
 - (1)因受職業災害致無法繼續任職者，視同達成既得條件，不受既得期間之限制。
 - (2)因受職業災害致死亡者，視同達成既得條件，不受既得期間之限制，由繼承人取得其既得權利。
- 二、留職停薪：依本辦法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嗣後若辦理育嬰、傷病、服兵役留職停薪，應扣除實際留職停薪天數，順延計算其依本辦法獲配股份後之任職期間，倘計算出之任職期間已達第五條所定期限，再依主管考核績效之結果決定是否符合既得條件。若因其他原因留停者，該員工於留停生效日起，其依本辦法獲配之股份，由本公司全數無償收回，予以註銷。
- 三、轉任關係企業：依本辦法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嗣後若因本公司營運所需，經核定須轉任本公司關係企業者，如轉任當年度符合本辦法第五條規定之既得條件，得由董事長或其授權主管人員於本辦法第五條約定之時程比例範圍內，核定其達成既得條件之比例及時限。
- 四、退休：依本辦法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嗣後若辦理退休，且退休生效日時未達本辦法第五條所定既得條件者，於退休生效日起，其依本辦法獲配之股份，由本公司全數無償收回，予以註銷。
- 五、資遣：依本辦法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嗣後若依勞基法相關規定被資遣，且資遣生效日時未達本辦法第五條所定既得條件者，於被資遣生效日起，其依本辦法獲配之股份，由本公司全數無償收回，予以註銷。
- 六、死亡：依本辦法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嗣後若死亡，且死亡時未達本辦法第五條所定既得條件者，於死亡日起，其依本辦法獲配之股份，由本公司全數無償收回，予以註銷。

第九條 稅賦：

員工依本辦法所認購之股份及與之相關之稅賦，按中華民國之稅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 保密及限制條款：

- 一、員工經依本辦法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應恪遵本公司薪資保密規定，不得探詢他人或洩露其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內容及數量，若有違反之情事，且經本公司認為情節重大者，對於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該員工立即喪失受領股份之資格，由本公司全數無償收回，予以註銷。
- 二、員工依本辦法認購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遇有違反本公司勞動契約、工作規則等重大過失時，對於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該員工立即喪失受領股份之資格，由本公司全數無償收回，予以註銷。

第十一條 實施細則：

本辦法有關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名單、簽署等事宜之相關手續及詳細作業時間等，由本公司承辦單位另行通知獲配員工辦理。

第十二條 其他重要約定事項（含股票信託保管等）：

- 一、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後須立即直接交付本公司指定之機構信託保管，並由本公司或本公司指派之代表人，代表員工與股票信託保管機構簽訂及修訂信託契約。
- 二、本辦法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同意，並於 107 年 05 月 18 日送交股東常會通過後，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生效，發行前修正亦同。若於送件審核過程，因主管機關審核之要求而須做修正時，授權董事長修訂本辦法，嗣後再提董事會追認後始得發行。
- 三、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全權授權董事長或其授權之人依相關法令修訂或執行之。

附件七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原因
八、附則 35.本公司將不會放棄對 AST Products,Inc.及 EMEMBRANE INC.未來各年度之增資，亦不處分或放棄對 AST Products,Inc.及 EMEMBRANE INC.持股。	八、附則 35.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討論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配合營運需求，增修部分文字說明。
八、附則 35.36.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討論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八、附則 35.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討論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因新增文字說明，更改條號。